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5-05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窦海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电话	025-5260007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tec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1,450,819.20	3,639,593,068.04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00,736.23	69,077,224.50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59,241.27	58,859,139.90	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393,761.70	336,004,798.86	7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213	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213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24%	增长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54,811,011.44	11,921,105,495.91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8,142,089.24	5,511,317,168.70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7.64%	583,786,466	0	不适用	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3.16%	104,485,255	0	质押	85,376,306
					冻结	104,485,255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95,484,918	0	不适用	0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4,697,115	0	冻结	74,696,915
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2,026,147	0	不适用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56%	51,5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外自然人	1.35%	44,800,000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3%	3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2%	30,511,04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4,510,4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天佑、西藏金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先生,此2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300万股,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股,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3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2.5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232,283,464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0万元。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报材料,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华先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8万股。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邵翌旻先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71万股。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章程的登记备案程序。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认为该制度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防范投资风险。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更名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准确反映了公司集团化运营的实质,有利于提升管理效能和市场形象。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公司于7月3日和此股东会通知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特别说明

议案3.0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赵彬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整合,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了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为核心、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格局,各子公司实现了协同发展,公司整体实施集团化管理的条件已经成熟。为进一步激发子公司活力,强化战略协同与资源配置效率,匹配集团化运营实际情况,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品牌价值及市场形象,彰显公司围绕主业、开放发展的信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格局不发生变化。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5年9月11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应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相关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整合,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了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为核心、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格局,各子公司实现了协同发展,公司整体实施集团化管理的条件已经成熟。为进一步激发子公司活力,强化战略协同与资源配置效率,匹配集团化运营实际情况,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品牌价值及市场形象,彰显公司围绕主业、开放发展的信心,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格局不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涉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保持不变。

(二)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尚需履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审批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战略规划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和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更名计划有修改、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11　公司简称:爱慕股份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慕股份	6035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卜才友	顾婷婷
电话	010-64390009	010-643900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电子信箱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60,622,744.36	5,122,927,991.76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1,055,241.37	4,391,979,236.74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8,055,968.46	1,646,000,712.11	-2.91
利润总额	114,702,171.36	173,688,339.44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31,331.06	154,647,274.78	-3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61,114.47	125,047,287.28	-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14,962.75	297,785,766.52	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36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荣明	境内自然人	40.17	163,323,229	0	无	0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91	93,159,058	0	无	0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67,246,734	0	无	0
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7,612,007	0	无	0
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7,612,007	0	无	0
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3	6,619,137	0	无	0
韩朝东	境内自然人	0.54	2,212,376	0	无	0
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800,000	0	无	0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8	1,525,000	0	无	0
张文荣	境内自然人	0.25	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荣明是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荣明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拥有1,696家线下销售终端。2025年半年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4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5年半年度末
直营终端	1,356	29	64	1,321
其中:联营专柜	1,074	21	43	1,052
自营-租赁	275	8	21	262
自营-自有物业	7			7
加盟终端	390	14	29	375
合 计	1,746	43	93	1,696

二、2025年半年度按品牌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69,571.56	-3.25	21,427.08	-6.14	69.20	68.25
爱慕先生	30,807.92	-2.28	7,081.05	-2.49	77.02	76.97
爱慕儿童	21,557.81	-1.04	6,685.95	-0.26	68.99	69.23
爱美丽	7,020.77	-22.14	2,766.97	-18.75	60.59	62.23
兰卡文	6,451.49	2.62	1,421.03	-2.17	77.97	76.90
其他	21,046.63	-3.40	12,045.74	0.66	42.77	45.07
合计	156,456.18	-3.61	51,427.82	-4.09	67.13	66.97

注1:上表中“其他”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注2: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按模式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渠道	98,221.55	-3.90	26,460.31	-2.85	73.06	73.35
线上渠道	46,483.62	2.59	18,078.18	-0.48	61.11	59.91
加盟渠道	11,701.89	-28.15	2,671.48	-28.26	61.90	61.84
其他	4,739.12	-5.81	4,217.85	-6.15	11.00	10.68
合计	156,456.18	-3.61	51,427.82	-4.09	67.13	66.97

注: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900.60万元,已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872.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75.0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品牌推广项目2,133.2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4,033.82万元,已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872.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54.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